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一零八號四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甲．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 一、審議及通過：鑒於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超額認購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發行112,125,000股H股，現根據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出具的驗資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以增加至人民幣33,957,700元；
- 二、審議及通過：目前公司的境外股東所佔股份已超過了25%，達到33.02%，根據相關規定，公司的性質要求轉變成為中外合資的股份制公司（如招股章程附錄六內「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及
- 三、審議及通過：授權董事會進行上述(1)及(2)項的變更，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及授權董事會簽署相應申報文件及變更文件。
- 四、審議及通過：相應上述之變更，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之修改：

(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一款：

原文內容：「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為：

原文內容：「公司於2002年4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以下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變更為：

「公司於2002年9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2年4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以下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原文內容：「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39,577,000股，其中(1)227,452,000股A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2)最多不超過112,125,000股H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4,625,000股H股)將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

變更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39,577,000股，其中(1)227,452,000股A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2)112,125,000股H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4,625,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

(四)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原文內容：「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不少於97,500,000股，不超過11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

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12,125,000股的H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97,500,000股的H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1)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普通股339,577,00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國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持有227,452,000股A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2)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普通股324,952,00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國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持有227,452,000股A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H股股東持有97,500,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

變更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1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9,577,00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國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持有227,452,000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H股股東持有112,125,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

(五)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原文內容：「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200元。如公司實現本章程第21條和第22條所述的超額配售，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調整為最多不超過人民幣33,957,700元。屆時，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變更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975,700元。」

乙.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審議及通過：由於安達信中國大陸及香港併入普華永道，本公司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境內及境外的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中國，杭州

於中國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八零一至一八零七室

附註：

- 一、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